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康祥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3

電子信箱：076090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079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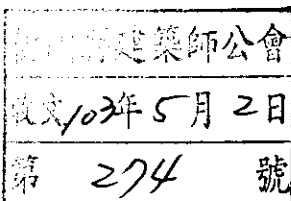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;部分道路用地維持原計畫使用)案」之禁建說明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3年2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30006394號函及內政部103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10300931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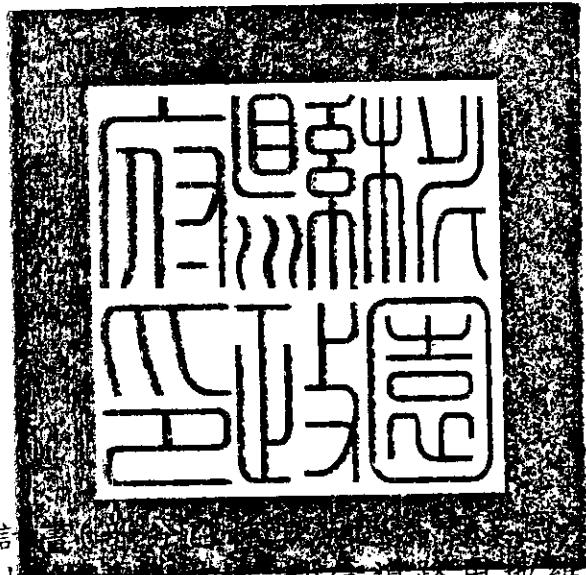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# 縣長 吳志揚

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0792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，部分道路用地維持原計畫使用）案」之禁建範圍及期限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81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03年2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30006394號函、內政部103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103009316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禁建範圍：桃園縣桃園市與八德市交界處，西側為介壽路20公尺計畫道路，東側為農業區及文教區，南側為住宅區；範圍包括桃園市介壽段209地號等9筆土地，總面積約為5.49公頃（詳公告禁建說明書、圖）。
- 三、禁建期限：自公告禁建日起一年。
- 四、禁止範圍內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等，均予以禁止。但為軍事、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，或施工中之建築物，得依「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公告禁建說明書、圖張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- 六、刊登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
縣長 吳志揚